

证券代码：836683

证券简称：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拟在安徽省池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30%。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第十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范仕杰先生主持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因关联董事 5 人，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关联董事不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

安徽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企业类型：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范仕杰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

注册资本：9,000,000 元

关联关系：范仕杰、向上、羊建军、赵军、裴熙、何浩、李小华为四达新材自然人股东，同时又是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绝缘材料、玻璃钢制品、工程塑料制品、模具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）、水暖器材、玻璃纤维制品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汽车零配件等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货运（普通货运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21,000,000	现金	认缴	70%
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000,000	现金	认缴	3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锦奥管理”）共同出资，在池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-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后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；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1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.00%，锦奥管理出资人民币 9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.0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，拓展公司客户资源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，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，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，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